

股票简称：协昌科技

股票代码：301418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iech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工业园华泰路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八月

特别提示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公司”或“协昌科技”）股票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创业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3,333,33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17,386,231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

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3年8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63倍。

截至2023年8月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2年扣非 前EPS (元 /股)	2022年扣非 后EPS (元 /股)	2022年扣非 前静态市盈 率(倍)	2022年扣非 后静态市盈 率(倍)
300671.SZ	富满微	39.16	-0.79	-0.95	-	-
603501.SH	韦尔股份	105.63	0.84	0.08	126.17	1303.97
605111.SH	新洁能	41.85	1.46	1.38	28.68	30.31
300822.SZ	贝仕达克	12.81	0.19	0.17	67.75	74.01
002402.SZ	和而泰	16.04	0.47	0.40	34.16	39.63
300124.SZ	汇川技术	70.28	1.62	1.27	43.32	55.22
平均值					35.39	41.72

注：1、2023年8月2日（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 Wind；

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2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2年扣非前（后）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负值（富满微）以及极值（韦尔股份、贝仕达克）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 51.8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7.8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T-4 日）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1.63 倍，超出幅度为 75.13%，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41.72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四）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5,11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18.4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794.86万元（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与合计数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运动控制产品、功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构建了上游功率芯片、下游运动控制产品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其中：

公司运动控制产品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2%、81.92% 和 89.25%，占比相对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具有较大影响。发行人的运动控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车领域，目前下游应用场景较为单一集中，受电动车领域下游需求影响较大。电动车辆作为重要的民生交通工具，其需求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城镇化进程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影响，同时也受各级政府部门电动车政策的影响，目前我国部分城市制定了针对电动车的部分路段或区域的限行政策，但相较全国市场而言范围较小，对电动车行业整体需求的影响也较小。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如经济增速持续降低、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持续放缓，或者各级政府部门针对电动车制定了更为普遍、严格的限行措施，将会对下游整车厂商的销售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而发行人产品作为下游整车的配套，市场需求情况与整车市场需求情况较为一致，相关风险因素将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公司功率芯片产品坚持内部配套为主、兼顾对外销售的业务定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9%、18.00%和 10.69%，相对运动控制产品而言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具有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低于运动控制产品。发行人功率芯片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动车辆、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2021 年度以来由于受到半导体领域整体下游需求变化、芯片供应产能趋紧等因素影响，公司功率芯片业务规模及占比有所回落。若未来前述下游具体应用领域行业景气度出现较大波动而导致下游需求不足，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功率芯片业务萎缩，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与成长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功率芯片及运动控制产品的行业内竞争对手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国内外具备一定研发实力及生产、市场经验的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技术的研发、产业化及市场推广，竞争对手的技术也在不断成熟和创新，因此，发行人产品未来将面对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成长性放缓的风险。

（三）产品或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伴随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新技术、新工艺的出现，将带来产品性能的大幅提升，由此导致下游市场需求格局产生较大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开发出新技术、新工艺并实现技术成果顺利转化为先进产品，以适应下游市场需求格局变化，公司将会面临自身技术被行业内其他优秀企业超越和替代的风险，同时存在一定市场份额被挤占或取代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长期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核心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扩散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性能提升、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均依赖于稳定的技术团队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长年服务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同时，为不断吸引新的技术人才加盟，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规划，并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竞业禁止义务和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尽可能降低或消除主要技术人员流失及由此带来的技术扩散风险。

但是，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扩散，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五）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运动控制产品、功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多年积累的技术工艺水平，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推出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由于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占据了一定地位，很可能成为同行业其他厂商模仿的对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得 250 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3 项，在未来仍会加强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保护力度。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知识产权，可能会削弱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业绩。

随着公司市场地位和行业关注度的提升，公司可能面临一些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使得公司存在如专利保护或者侵权方面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为 13,500.9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19.07%。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比超过 90%，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公司已制订合理的坏账计提政策并有效执行，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仍有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536.72 万元、5,799.35 万元和 9,083.4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7%、10.10%和 12.8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并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公开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尽管公司管理层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但是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同时，如果相关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则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有所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到盈利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实现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涉诉风险

根据相关法院应诉通知等有关材料，发行人存在一审案号为（2021）浙02知民初96号专利侵权诉讼纠纷，该诉讼已经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方相关诉讼请求，原告方已就该等诉讼提请上诉，该案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此外，报告期初至今另有4起专利侵权诉讼纠纷已由原告方申请并经法院裁定准予撤诉、二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等方式完结。前述相关诉讼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诉讼纠纷简称	案号	情况概述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0年9月 实用新型 侵权诉讼纠纷	（2020）粤73 知民初1013 号	2020年9月，发行人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寄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主要内容为广东高标诉发行人等侵犯其专利号为ZL201720614601.0的“接线座及电动车控制器”实用新型专利，并提出相关诉讼请求。 ^注	已完结。 2021年10月， 由原告方申请并经 法院裁定予以撤诉。
2	2021年1月 发明专利 侵权诉讼纠纷	（2020）粤03 民初3509号	2021年1月，发行人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主要内容为广东高标诉发行人等侵犯其专利号为ZL201610991442.6的“控制器以及具有该控制器的电动车”发明专利，并提出相关诉讼请求。	已完结。 2021年8月， 由原告方申请并经 法院裁定予以撤诉。
3		（2020）粤03 民初3510号		已完结。 2021年10月， 由原告方申请并经 法院裁定予以撤诉。
4	2021年3月 发明专利 侵权诉讼纠纷	（2021）浙02 知民初96号	2021年3月，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主要内容为广东高标诉公司等侵犯其专利号为ZL201610839581.7的“控制器的接线盒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电动车”发明专利，并提出相关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目 前处于二审审理阶 段。 2021年11月， 主审法院作出判决 驳回原告方相关诉 讼请求。 此外，2021年

序号	诉讼纠纷简称	案号	情况概述	目前进展情况
				<p>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宣告原告方涉诉专利全部无效。</p> <p>2021年12月，原告方就该等案件提请上诉。</p> <p>2022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更新公告相关涉诉专利状态为“专利权全部无效”。</p> <p>截至目前，该等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段。</p>
5	2021年4月发明专利侵权诉讼纠纷	(2021)鄂01知民初427号	<p>2021年4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主要内容为广东高标诉公司等侵犯其专利号为ZL201610839581.7的“控制器的接线盒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电动车”发明专利，并提出相关诉讼请求。</p>	<p>已完结。</p> <p>2021年11月，主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方相关诉讼请求。</p> <p>此外，2021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宣告原告方涉诉专利全部无效。</p> <p>2021年12月，原告方就该等案件提请上诉。</p> <p>2022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更新公告相关涉诉专利状态为“专利权全部无效”。</p> <p>2022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该等裁定为终审裁定。</p>

注：上述诉讼纠纷中（2020）粤 73 知民初 1013 号案件为原告方基于其专利号为 ZL201720614601.0 的“接线座及电动车控制器”实用新型专利所提起，该等专利已在 2022 年 1 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2022 年 5 月，公司收到针对该专利的行政诉讼通知书，公司将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该等行政诉讼原告方为广东高标，被告方为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 年 4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方广东高标的诉讼请求，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可能的有关上诉通知。

上述诉讼纠纷中（2021）浙 02 知民初 96 号、（2021）鄂 01 知民初 427 号案件均为原告方基于其专利号为 ZL201610839581.7 的“控制器的接线盒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电动车”发明专利所提起，该等专利已在 2021 年 12 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专利法》有关规定，原告方可在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专利无效的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公司将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可能的相关行政诉讼通知。2022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更新公告上述相关涉诉专利状态为“专利权全部无效”。

就前述诉讼纠纷，发行人已通过组织内部技术论证、聘请专业诉讼律师团队及第三方鉴定机构等方式予以积极应对，以保障自身合法权利。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并注重自身的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已申请并取得诸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同时也尊重和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是，随着发行人近年来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业务规模及产业链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客观上对运动控制器等所在行业的原有竞争格局形成了挑战，因此存在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采用常规商业竞争手段以外的其他方式的可能性，包括提起专利诉讼纠纷、申请宣告发行人相关专利无效或其他诉讼纠纷等。

由于诉讼纠纷的审理结果通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在诉讼中败诉，主审机关可能作出要求公司赔偿原告方损失、停止生产销售涉诉产品等判决或裁定，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因诉讼纠纷事项等因素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销售量减少、合作终止或声誉受到严重影响等情况的发生，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0号），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75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协昌科技”，证券代码为“30141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17,386,23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3年8月21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

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3年8月21日

(三) 股票简称：协昌科技

(四) 股票代码：301418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3,333,334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8,333,334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7,386,231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55,947,103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 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 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47,10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如下：

项目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顾挺	2,501.2500	34.108	2026年8月21日
	顾韧	1,248.7500	17.028	2026年8月21日
	友孚投资	500.0000	6.818	2026年8月21日
	郭政一	138.5000	1.889	2026年8月21日
	顾美星	134.1000	1.829	2024年8月21日
	上海骏行	116.5000	1.589	2024年8月21日
	西藏猎影	84.0500	1.146	2024年8月21日
	谢鸿宾	50.0000	0.682	2024年8月21日
	昆山红土	50.0000	0.682	2024年8月21日
	戴敏荣	49.8000	0.679	2024年8月2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2000	0.671	2024年8月21日
	杜贤峰	45.7000	0.623	2024年8月21日
	张黎黎	44.9000	0.612	2024年8月21日
	朱虹	42.0000	0.573	2024年8月21日
	郑敏	41.0000	0.559	2024年8月21日
	吴英	38.9000	0.530	2024年8月21日
	张二千	37.8000	0.515	2024年8月21日
	顾益	35.8500	0.489	2024年8月21日
	钱娅	35.0000	0.477	2024年8月21日
	苏州盛泉海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000	0.379	2024年8月21日
马小亭	27.4000	0.374	2024年8月21日	
季惠琴	17.8000	0.243	2024年8月21日	
季千雅	17.0000	0.232	2024年8月21日	
张立群	16.0000	0.218	2024年8月21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5.9000	0.217	2024年8月21日
李斌	15.7000	0.214	2024年8月21日
戈晓峰	15.4000	0.210	2024年8月21日
黄祥生	14.8000	0.202	2024年8月21日
田晓蕾	13.2000	0.180	2024年8月21日
陆挺	10.1000	0.138	2024年8月21日
赖作勤	7.9000	0.108	2024年8月21日
李锦萍	6.9000	0.094	2024年8月21日
张学松	5.0000	0.068	2024年8月21日
李洪波	4.1000	0.056	2024年8月21日
程中星	4.0000	0.055	2024年8月21日
朱益民	3.8000	0.052	2024年8月21日
王晔	3.1000	0.042	2024年8月21日
蒋静文	3.0000	0.041	2024年8月21日
高春英	2.9000	0.040	2024年8月21日
周洁	2.5000	0.034	2024年8月21日
杜晓伟	2.0000	0.027	2024年8月21日
刘贞	2.0000	0.027	2024年8月21日
石惠芳	2.0000	0.027	2024年8月21日
田正明	1.9000	0.026	2024年8月21日
周峰	1.6000	0.022	2024年8月21日
安徽省港信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2000	0.016	2024年8月21日
陈桂芬	1.2000	0.016	2026年8月21日
廖建平	1.0000	0.014	2024年8月21日
宋朝晖	1.0000	0.014	2024年8月21日
常玲	0.9000	0.012	2024年8月21日
顾玉明	0.8000	0.011	2024年8月21日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0.6000	0.008	2024年8月21日
罗莉莉	0.6000	0.008	2024年8月21日
陆青	0.5000	0.007	2024年8月21日
莫新华	0.5000	0.007	2024年8月21日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0.4000	0.005	2024年8月21日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3000	0.004	2024年8月21日
	刘雅娟	0.3000	0.004	2024年8月21日
	蒋兴民	0.3000	0.004	2024年8月21日
	李旭平	0.2000	0.003	2024年8月21日
	龚荣仙	0.2000	0.003	2024年8月21日
	陆智军	0.2000	0.003	2024年8月21日
	苏州凯英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0.2000	0.003	2024年8月21日
	朱勇	0.2000	0.003	2024年8月21日
	管光明	0.2000	0.003	2024年8月21日
	孙鸿	0.2000	0.003	2024年8月21日
	钱江涛	0.2000	0.003	2024年8月21日
	裴骁	0.2000	0.003	2024年8月21日
	余庆	0.2000	0.003	2024年8月21日
	屠仁海	0.2000	0.003	2024年8月21日
	谢志凌	0.1000	0.001	2024年8月21日
	尹俊杰	0.1000	0.001	2024年8月21日
	徐浩	0.1000	0.001	2024年8月21日
	尹维民	0.1000	0.001	2024年8月21日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00	0.001	2024年8月21日
	王利	0.1000	0.001	2024年8月21日
	吴国伟	0.1000	0.001	2024年8月21日
	刘玉娥	0.1000	0.001	2024年8月21日
	张亚	0.1000	0.001	2024年8月21日
	张振厚	0.1000	0.001	2024年8月21日
	江国西	0.1000	0.001	2024年8月21日
	小计	5,500.0000	75.000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	849.4231	11.583	-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	94.7103	1.292	2024年2月21日
	网上发行股份	889.2000	12.125	-
	小计	1,833.3334	25.000	-
合计		7,333.3334	100.00	-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数据的加总之和不等于列示的合计数，其尾数部分可能存在差异。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标准的说明

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标准，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2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533.26 万元、10,042.52 万元（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9,575.7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Xiech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挺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工业园华泰路 1 号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功率器件、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购销；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运动控制产品、功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话号码	0512-8015 6556
传真号码	0512-8015 65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xiechang.com/
电子信箱	sunbei@jsxiechang.com
董事会秘书	孙贝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1	顾挺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2,501.25	196.50	2,697.75	49.05%
2	顾韧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1,248.75	24.75	1,273.75	23.16%
3	张亮	董事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	50.00	50.00	0.91%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4	孙贝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	12.50	12.50	0.23%
5	陆凤兴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	7.50	7.50	0.14%
6	徐巍	监事	2023年6月-2023年11月	-	2.50	2.50	0.05%
7	王红梅	财务总监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	50.00	50.00	0.91%
8	侯宏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8月-2023年11月	-	7.50	7.50	0.14%
9	黄建康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	-	-	-
10	陈和平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	-	-	-
11	宋李兵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	-	-	-

注：以上存在间接持股情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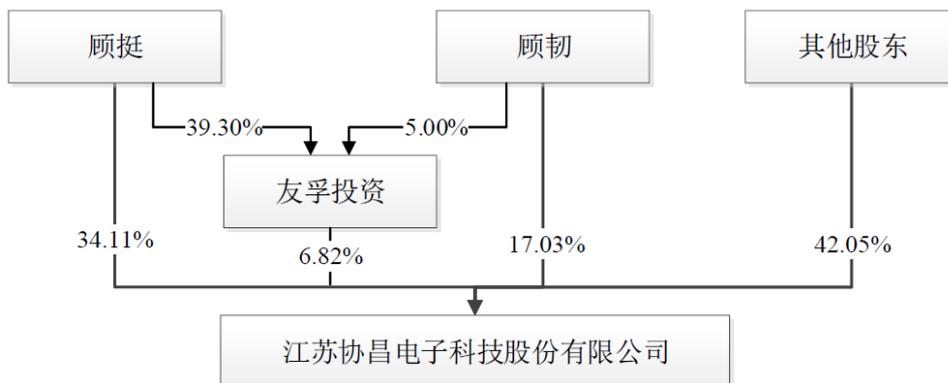
顾挺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1.2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1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顾挺、顾韧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后 51.14%的股份，并通过友孚投资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后 57.9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顾挺，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119731107****，法律专业，大专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民警、中队长、副大队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无锡协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顾韧，男，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219750929****，高中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无锡协昌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2011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营销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友孚投资，顾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友孚投资39.30%份额。友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923341XD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挺
注册地	苏州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公司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顾挺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786.00	39.30
2	王红梅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00.00	10.00
3	徐一明	有限合伙人	-	200.00	10.00
4	张亮	有限合伙人	董事	200.00	10.00
5	顾韧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5.00
6	华静	有限合伙人	-	50.00	2.50
7	黄艳新	有限合伙人	-	50.00	2.50
8	孙贝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	2.50
9	张红霞	有限合伙人	-	40.00	2.00
10	侯宏伟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	30.00	1.50
11	陆凤兴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30.00	1.50
12	许洪建	有限合伙人	-	30.00	1.50
13	杨志荣	有限合伙人	-	30.00	1.50
14	叶青	有限合伙人	-	30.00	1.50
15	周坚	有限合伙人	-	30.00	1.50
16	陈昌进	有限合伙人	-	20.00	1.00
17	李全领	有限合伙人	-	20.00	1.00
18	周华	有限合伙人	-	15.00	0.75
19	陈琪	有限合伙人	-	10.00	0.50
20	葛小峰	有限合伙人	-	10.00	0.50
21	徐巍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0.00	0.50
22	杨帆	有限合伙人	-	10.00	0.50
23	彭岩	有限合伙人	-	7.00	0.35
24	陈功路	有限合伙人	-	5.00	0.25
25	程洁	有限合伙人	-	5.00	0.25
26	冯峰	有限合伙人	-	5.00	0.25
27	徐焕明	有限合伙人	-	5.00	0.25
28	周益萍	有限合伙人	-	5.00	0.25
29	杨晶晶	有限合伙人	-	4.00	0.20
30	陈虎春	有限合伙人	-	3.00	0.15
31	倪士东	有限合伙人	-	3.00	0.1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公司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2	武爱菊	有限合伙人	-	3.00	0.15
33	惠康	有限合伙人	-	2.00	0.10
34	王路路	有限合伙人	-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 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

友孚投资针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出具锁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顾挺	2,501.2500	45.477	2,501.2500	34.10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顾韧	1,248.7500	22.705	1,248.7500	17.02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友孚投资	500.0000	9.091	500.0000	6.81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郭政一	138.5000	2.518	138.5000	1.88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顾美星	134.1000	2.438	134.1000	1.82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骏行	116.5000	2.118	116.5000	1.58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西藏猎影	84.0500	1.528	84.0500	1.14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谢鸿宾	50.0000	0.909	50.0000	0.68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昆山红土	50.0000	0.909	50.0000	0.68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戴敏荣	49.8000	0.905	49.8000	0.67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国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49.2000	0.895	49.2000	0.67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杜贤峰	45.7000	0.831	45.7000	0.62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张黎黎	44.9000	0.816	44.9000	0.61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朱虹	42.0000	0.764	42.0000	0.57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郑敏	41.0000	0.746	41.0000	0.55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吴英	38.9000	0.707	38.9000	0.53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张二千	37.8000	0.687	37.8000	0.51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顾益	35.8500	0.652	35.8500	0.48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钱娅	35.0000	0.636	35.0000	0.47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苏州盛泉 海成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有限合伙）	27.8000	0.506	27.8000	0.37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马小亭	27.4000	0.498	27.4000	0.37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季惠琴	17.8000	0.324	17.8000	0.24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季千雅	17.0000	0.309	17.0000	0.23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张立群	16.0000	0.291	16.0000	0.21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粤开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5.9000	0.289	15.9000	0.21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李斌	15.7000	0.286	15.7000	0.21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戈晓峰	15.4000	0.280	15.4000	0.21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黄祥生	14.8000	0.269	14.8000	0.20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田晓蕾	13.2000	0.240	13.2000	0.18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陆挺	10.1000	0.184	10.1000	0.13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赖作勤	7.9000	0.144	7.9000	0.1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李锦萍	6.9000	0.126	6.9000	0.09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张学松	5.0000	0.091	5.0000	0.06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李洪波	4.1000	0.075	4.1000	0.05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程中星	4.0000	0.073	4.0000	0.05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朱益民	3.8000	0.069	3.8000	0.05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王晔	3.1000	0.056	3.1000	0.04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蒋静文	3.0000	0.055	3.0000	0.04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高春英	2.9000	0.053	2.9000	0.04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周洁	2.5000	0.046	2.5000	0.03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杜晓伟	2.0000	0.036	2.0000	0.0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刘贞	2.0000	0.036	2.0000	0.0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石惠芳	2.0000	0.036	2.0000	0.0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田正明	1.9000	0.035	1.9000	0.0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周峰	1.6000	0.029	1.6000	0.02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安徽省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0.022	1.2000	0.01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陈桂芬	1.2000	0.022	1.2000	0.01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廖建平	1.0000	0.018	1.0000	0.01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宋朝晖	1.0000	0.018	1.0000	0.01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常玲	0.9000	0.016	0.9000	0.01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顾玉明	0.8000	0.015	0.8000	0.01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6000	0.011	0.6000	0.0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罗莉莉	0.6000	0.011	0.6000	0.0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陆青	0.5000	0.009	0.5000	0.0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莫新华	0.5000	0.009	0.5000	0.0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4000	0.007	0.4000	0.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3000	0.006	0.3000	0.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刘雅娟	0.3000	0.006	0.3000	0.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蒋兴民	0.3000	0.006	0.3000	0.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李旭平	0.2000	0.004	0.2000	0.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龚荣仙	0.2000	0.004	0.2000	0.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陆智军	0.2000	0.004	0.2000	0.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苏州凯英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0.2000	0.004	0.2000	0.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朱勇	0.2000	0.004	0.2000	0.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管光明	0.2000	0.004	0.2000	0.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孙鸿	0.2000	0.004	0.2000	0.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钱江涛	0.2000	0.004	0.2000	0.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裴骁	0.2000	0.004	0.2000	0.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余庆	0.2000	0.004	0.2000	0.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屠仁海	0.2000	0.004	0.2000	0.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谢志凌	0.1000	0.002	0.1000	0.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尹俊杰	0.1000	0.002	0.1000	0.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徐浩	0.1000	0.002	0.1000	0.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尹维民	0.1000	0.002	0.1000	0.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00	0.002	0.1000	0.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王利	0.1000	0.002	0.1000	0.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吴国伟	0.1000	0.002	0.1000	0.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刘玉娥	0.1000	0.002	0.1000	0.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张亚	0.1000	0.002	0.1000	0.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张振厚	0.1000	0.002	0.1000	0.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江国西	0.1000	0.002	0.1000	0.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	94.7103	1.292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5,500.0000	100.000	5,594.7103	76.292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上发行股份	-	-	889.2000	12.125	无限售期限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849.4231	11.583	无限售期限
小计	-	-	1,738.6231	23.708	-
合计	5,500.0000	100.000	7,333.3334	100.000	-

注 1：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2：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注 3：上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4：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23,387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顾挺	25,012,500	34.1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顾韧	12,487,500	17.0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8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郭政一	1,385,000	1.8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顾美星	1,341,000	1.8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000	1.5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西藏猎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0,500	1.1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6,915	0.84	其中 492,000 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剩下 124,915 股为本次包销股份, 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交易
9	谢鸿宾	500,000	0.6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6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48,848,415	66.61	-

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其他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8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51.88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市盈率

1、26.9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5.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28.4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37.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51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916,667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916,667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3,108,334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 5,225,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

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177.98967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3,667,0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9,441,334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892,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37088414%，有效申购倍数为 4,217.83581 倍。

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8,767,085 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454,836,369.80 元，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24,915 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为 6,480,590.20 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9,441,334 股，网下缴款认购金额为 489,816,407.92 元，网下投资者不存在放弃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24,915 股，包销金额为

6,480,590.20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6814%。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5,113.34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18.4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794.86 万元（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与合计数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501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0,318.4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8,483.60
审计费及验资费用	846.00
律师费用	557.1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6.60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25.10
合计	10,318.47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5.63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95,113.34 万元，扣除公司需承担的 10,318.47 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4,794.86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71 元/股（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1.45 元/股（按照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普通股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280 号）。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1916 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023 年 1-6 月更多财务数据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完整财务报表，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3 年 1-6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38	1.21	59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	1.21	2.31
未分配利润	56,947.24	0.01	56,947.25

（二）2023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2023年1-6月相关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对比期间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变动率
流动资产	73,999.63	70,801.59	4.52%
流动负债	8,141.96	10,288.12	-20.86%
总资产	81,831.44	78,871.96	3.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31%	27.39%	-7.0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2.01%	15.00%	-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001.95	67,043.24	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9	12.19	7.4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4,609.56	22,371.76	10.00%
营业利润	6,331.84	5,479.81	15.55%
利润总额	6,332.95	5,480.11	15.56%
净利润	4,958.72	4,335.19	1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8.72	4,335.19	1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6.12	4,063.26	1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9	1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4	1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7.40%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6.93%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66	8,460.97	-3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6	1.54	-31.31%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23年1-6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资产分别为73,999.63万元、8,141.96万元、81,831.44万元，与上年末相比，除流动负债外保持相对稳定，流动负债减少一方面系本期对于去年年底计提的员工年终奖进行了发放，导致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降低，另一方面系本期税收缓缴相关政策到期，缴纳相关税费后，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下降所致。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0.31%，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001.95万元，与上年末相比增长7.40%，随着公司的稳定盈利而有所增长。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00%，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变动15.55%、15.56%、14.38%及15.58%，随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而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11.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31%，主要系有关主管部门税收缓缴优惠政策逐步到期等原因而导致当期实际缴纳相关税费金额较大所致。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2023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1-9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预计数)	2022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500-48,000	40,965.60	3.74%至17.17%
净利润	8,300-9,500	8,034.98	3.30%至1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0-9,500	8,034.98	3.30%至1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0-9,200	7,705.81	3.82%至19.39%

注：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由上表可知，公司预计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2,500-48,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3.74%至 17.17%，净利润为 8,300-9,5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3.30%至 18.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9,2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3.82%至 19.39%。上述业绩预计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并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西张支行	8018288813329
交通银行张家港暨阳支行	387062730013000180076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08286596888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408485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口支行	50537962339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703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685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113700001505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7月26日）至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 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四) 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自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起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谢正阳、姚文良
项目协办人	谢栋斌
项目组成员	胡磊、姚逸波、曾骁
联系人	谢正阳

二、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人相应责任。

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作为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国金证券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谢正阳、姚文良作为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谢正阳

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具有超过10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荣科技（603855）、弘元绿能（603185）、博世科（300422）、浩瀚深度（688292）等公司IPO项目；主持或参与了信雅达（600571）、上海三毛（600689）等并购重组项目以及霞客环保（002015）、弘元绿能（603185）、金辰股份（603396）等再融资项目。

2、姚文良

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具有超过20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联综超（600361）、成飞集成（002190）、弘元绿能（603185）等公司IPO项目；主持或参与了东阳光铝（600673）、新钢研（000629）、霞客环保（002015）、安徽水利（600502）、永利股份（300230）、弘元绿能（603185）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 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韧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2 月 21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 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陈桂芬、郭政一承诺

(1) 自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协昌科技股份，也不由协昌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股东友孚投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如果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2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 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通过友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亮、孙贝、王红梅等三名自然人进一步承诺

(1)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2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通过友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陆凤兴、徐巍、侯宏伟等三名自然人进一步承诺

(1)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顾挺、顾韧、友孚投资。

1、顾挺、顾韧承诺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

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2、友孚投资承诺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三)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

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 ① 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③ 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

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①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③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④ 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⑤ 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①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③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20%；
- ④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
- ⑤ 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

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本人将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下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有效实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1)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③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具体条件

①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②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A. 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资产总额的5%；

B.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C.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 现金分红的比例

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诺如下：

1、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

(1)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顾挺、实际控制人顾挺及顾彻郑重承诺：

(1)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人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承诺

植德律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审计机构承诺

大华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挺、顾韧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协昌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保证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协昌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为与协昌科技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亦不会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协昌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协昌科技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根据协昌科技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协昌科技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协昌科技及协昌科技的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协昌科技及协昌科技的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协昌科技所有。

（十）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除1名合计持有本公司0.0018%股份的股东（均系本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股东，股转系统开户和交易资格已经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未出具关于股东适格性的专项说明因而未能确认其股东适格性外，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除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并通过做市专户直接持有发行人0.8945%的股份以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或相关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承诺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225,331.10	307,763,57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0.00	9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4,762,271.20	129,157,465.96
应收款项融资	53,254,867.29	76,734,385.13
预付款项	65,583.24	60,100.38
其他应收款	335,046.77	336,513.82
存货	74,934,667.63	90,834,034.34
合同资产	5,821,757.47	5,851,723.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96,727.28	7,278,124.73
流动资产合计	739,996,251.98	708,015,927.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909,368.16	65,044,301.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4,348.97	80,430.04
无形资产	9,280,946.80	9,469,164.23
开发支出		
商誉	136,919.45	136,919.45
长期待摊费用	6,574,297.83	5,965,93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306.58	6,89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318,187.79	80,703,653.94
资产总计	818,314,439.77	788,719,580.9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20,782.87	6,020,373.58
应付账款	57,416,696.90	67,443,107.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2,112.11	244,177.19
应付职工薪酬	5,652,683.69	10,081,112.29
应交税费	12,823,406.93	18,996,008.96
其他应付款	4,000.00	4,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889.96	60,718.99
其他流动负债	60,074.48	31,742.98
流动负债合计	81,419,646.94	102,881,24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851,997.34	15,382,854.4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64.55	23,122.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75,261.89	15,405,977.23
负债合计	98,294,908.83	118,287,218.93
股东权益：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59,865.53	18,459,865.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500,000.00	2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19,059,665.41	569,472,49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0,019,530.94	670,432,362.0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20,019,530.94	670,432,362.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8,314,439.77	788,719,580.9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127,093.93	187,022,17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9,507,648.87	119,330,463.77
应收款项融资	45,511,658.00	65,076,335.13
预付款项	43,345.19	33,594.18
其他应收款	16,042,070.39	41,692,379.49
存货	31,133,735.21	42,559,260.26
合同资产	5,821,757.47	5,851,723.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61,704.67	4,517,767.82
流动资产合计	459,949,013.73	466,083,702.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367,167.16	64,475,313.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68.78	
无形资产	9,219,716.15	9,372,107.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77,035.47	5,777,95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306.58	6,89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80,794.14	92,632,279.34
资产总计	549,729,807.87	558,715,981.3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20,782.87	6,020,373.58
应付账款	74,408,354.60	107,286,701.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1,001.65	108,547.05
应付职工薪酬	4,805,879.20	7,431,256.07
应交税费	10,249,633.16	16,811,503.01
其他应付款	4,000.00	4,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4,330.17	14,111.12
流动负债合计	94,773,981.65	137,676,49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851,997.34	15,382,854.4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2.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53,139.54	15,382,854.48
负债合计	111,627,121.19	153,059,346.85
股东权益：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11,351.99	18,211,351.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500,000.00	2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37,391,334.69	304,945,282.52
股东权益合计	438,102,686.68	405,656,634.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9,729,807.87	558,715,981.3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月-6月

编制单位：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46,095,649.95	223,717,591.84
减：营业成本	168,055,905.98	154,534,301.63
税金及附加	1,677,265.63	806,515.76
销售费用	4,945,234.00	4,782,829.09
管理费用	5,953,198.64	6,961,546.43
研发费用	9,036,972.74	6,610,164.05
财务费用	-4,270,500.04	-2,010,212.01
其中：利息费用	846.93	861.31
利息收入	4,283,658.12	2,024,446.84
加：其他收益	3,427,630.14	1,723,87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8,465.76	2,326,947.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1,915.21	-651,542.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3,372.65	-633,642.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18,381.04	54,798,085.97
加：营业外收入	11,886.60	5,283.21
减：营业外支出	768.13	2,313.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29,499.51	54,801,055.84
减：所得税费用	13,742,330.60	11,449,183.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87,168.91	43,351,872.4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87,168.91	43,351,872.4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87,168.91	43,351,872.4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587,168.91	43,351,87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87,168.91	43,351,872.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0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0	0.7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月-6月

编制单位：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0,789,189.43	180,968,121.37
减：营业成本	156,716,203.31	138,890,755.33
税金及附加	1,411,341.43	663,103.10
销售费用	4,145,340.96	4,083,271.05
管理费用	5,608,622.41	6,531,322.89
研发费用	3,283,236.14	1,927,395.14
财务费用	-2,631,861.20	-1,544,024.5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638,633.53	1,551,151.41
加：其他收益	214,153.95	888,63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3,068.40	-583,763.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17.69	3,672.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01,346.42	30,724,840.35
加：营业外收入	7,140.24	3,685.75
减：营业外支出	533.09	1,644.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07,953.57	30,726,881.20
减：所得税费用	10,861,901.40	7,693,478.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46,052.17	23,033,402.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46,052.17	23,033,402.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46,052.17	23,033,402.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月-6月

编制单位：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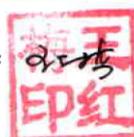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389,641.88	181,184,98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1,882.22	749,91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3,453.37	8,113,68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14,977.47	190,048,59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50,032.20	63,728,56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36,713.56	26,673,87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82,283.16	9,342,95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9,317.93	5,693,50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98,346.85	105,438,90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6,630.62	84,609,69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8,465.76	2,326,94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48,465.76	112,326,94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3,634.37	536,93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83,634.37	90,536,93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5,168.61	21,790,01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48.00	112,7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48.00	112,7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48.00	-112,7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68,314.01	106,286,96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97,203.81	188,700,27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965,517.82	294,987,239.3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月-6月

编制单位：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698,289.16	133,548,67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253.09	7,553,46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58,542.25	141,102,14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34,096.79	78,819,38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37,839.27	20,962,53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46,244.05	4,477,38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005.64	3,803,24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64,185.75	108,062,55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4,356.50	33,039,59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918.37	523,29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62,918.37	523,29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2,918.37	4,476,70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9,960.00	28,892,26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9,960.00	28,892,26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960.00	-28,892,26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478.13	8,624,03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55,802.52	166,392,59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867,280.65	175,016,633.9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